

河源市卫生学校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

为促进我校教育协调发展，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优化专业结构与布局，提高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契合度，支持和鼓励各专业加强内涵建设与特色发展，逐步打造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目标、充满张力的专业结构和具有活力的专业建设与发展体系，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核心，以紧密对接河源地区和粤港澳大湾区支柱产业和新兴产业为导向，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优化人才培养结构，加强专业设置引导和调控，建立健全专业预警和退出机制，逐渐形成与地区经济发展、产业结构相适应，与行业相匹配，结构合理、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专业结构体系，不断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

二、基本原则

（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原则。主动适应和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立足学校实际，合理规划专业建设与发展，努力实现人才培养与社会人才需求的结构平衡和良性互动。

（二）前瞻性原则。适应知识创新、技术进步以及行业发展的需要，以高度的社会发展敏锐度，适度超前部署适应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改善民生急需的相关专业。

（三）促进内涵建设原则。以学校学科优势和办学传统为基础，以办学定位、行业发展、市场需求、学生就业为导向，坚持调整与改造、淘汰与新增相结合，促使重点、特色和一般专业互相促进、协调

发展，逐步形成一批理念新、实力强，能在各方面起示范引领作用的品牌专业，提升学校的核心竞争力。

（四）改革创新原则。根据学校现有办学条件及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坚持专业建设与学校总体发展相协调、需求预测与办学实际相结合，积极探索专业建设管理良性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三、组织机构及职责

学校专业建设总体工作由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工作由教务科负责，具体建设工作由专业所属学部负责。有关职责分工如下：

（一）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负责统筹全校专业建设工作，对专业设置、调整及专业建设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为学校提供决策和咨询意见。

（二）教务科：是学校专业建设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拟订学校专业发展规划；制定学校专业建设工作计划；对各学部专业建设情况进行检查、督导；提出新增设或调整专业的建议，组织新专业申报工作；组织各类各级专业建设项目的申报和建设管理工作。

（三）各学部：是专业建设的主体，主要职责是根据学校专业发展布局与结构调整要求，制定学部专业发展规划及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本学部各专业建设项目的申报、建设和管理工作；向学校提出新设或调整专业建议；提出专业负责人建议；组织编写新设专业申报书；拟定专业建设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专业建设过程管理；对本学部专业建设项目质量、效果进行检查和评价。

（四）专业带头人按照学部要求，组织开展专业建设的具体工作。主要职责是制定专业建设规划，全面组织实施专业建设；提出专

业方向的调整建议；配合学部进行拟设（调）专业筹建和申报工作；负责重点专业的申报、建设方案的制定、建设任务的分解与落实、经费预算及日常管理；接受学校和学部对专业建设情况的检查与评价。

四、专业增设

（一）增设专业要求

1. 有需求。服务区域有相对稳定的、足够数量的人才需求。
2. 有条件。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
3. 有基础。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

（二）增设专业论证

1. 专业学部组织开展拟增设专业需求调查并进行论证，具体包括：
 - （1）国家对拟增设专业的发展规划与宏观调控规定与政策；
 - （2）服务区域有相对稳定的、足够数量的人才需求；
 - （3）全国、全省该专业布点情况及该专业学生的就业情况；
 - （4）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且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
 - （5）该专业的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方案；
 - （6）拟增设专业的师资、物质条件（包括教室、实验设备、图书资料等）、保障专业建设发展的相关制度等。
2. 在深入调研基础上，结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现状与趋势，撰写详尽的论证报告，内容包括：
 - （1）专业面向的行业产业现状和前景分析；
 - （2）增设的必要性分析；

(3) 人才需求分析；

(4) 国内、省内专业布点情况及与国内相关或相近专业的比较分析；

(5) 同行、行业企业专家论证意见。

(三) 增设专业申报程序

1. 提出申请：增设专业申报工作每年进行一次，由教务科组织实施。每年 3 月底之前，各学部提出书面申请并报送论证报告。

2. 教务科组织初审，对符合基本申报条件的专业，按上级规定履行申报程序。

3. 拟申报专业需经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讨论、审议。

4. 审议结果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和党委会议讨论、审批。

5. 按规定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

五、专业建设内容

1. 专业建设规划：各学部应根据学校的发展规划，做好专业建设和发展规划，把专业结构调整和专业建设作为学校战略发展、学科建设及人才培养规划的重要内容，使学校能结合发展目标定位进行专业建设，使专业建设落到实处。

对不同类型的专业，制定和实施不同的调整与建设计划，一方面要加强重点、特色专业建设，逐步形成一批品牌特色专业，保持学校整体优势，另一方面要办好新专业，保障新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2. 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明确人才培养的知识、能力、素质和质量规格要求，科学合理确定毕业生应达到的专业成就和职业能力，科学构建课程体系和教学环节，定期更新教学大纲，及时修订并调整人才培养方案，不断完善人才培养各环节的质量标准。

3. 建设师资队伍：制定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建设政治素质过硬、

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和素质优良、精干高效、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的教学和科研团队。

4. 课程与教学资源建设：瞄准专业发展前沿，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借鉴优质课程改革成果，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更新完善教学内容，优化课程设置，形成具有鲜明特色的专业核心课程群。加强教材规划建设，重视教材质量，适时更新专业教材，结合教学内容改革和课程建设，选用和编写高质量教材，加强立体化教材开发利用。加强协同开发，促进开放共享，形成与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方案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相适应的优质教学资源。

5. 教学方式方法改革：深化教学研究、更新教学观念，注重因材施教、改进教学方式，依托信息技术、完善教学手段，产生一批具有鲜明专业特色的教学改革成果。积极探索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情景式教学，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激励学生自主学习。促进教科研与教学互动，及时把教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

6. 强化实践教学：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增加实践教学比重，确保专业实践教学必要的学时。改革实践教学内容，改善实践教学条件，创新实践教学模式。鼓励高水平教师承担实践教学。加强实训室、实习实训基地和实践教学共享平台建设。

7. 办学条件建设：全面规划实训室和实训基地建设，获取社会力量对专业办学的支持；与专业建设相匹配，突出重点，加强过程管理与检查评估，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设备资源利用率。保证足够的图书资料，及时更新最新图书资料。

8. 创新创业教育：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吸纳社会资源和优质教育资源，开设课程，实施训练计划，推动竞赛，加强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创业就业能力培养。

六、专业建设管理

（一）校内专业评估与监控

根据专业建设要素，由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牵头，定期对所有专业进行全面评估，将招生计划、招生计划完成率、报到率、就业率、专业建设的进度、资金的利用、实训室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情况作为优化专业布局、调整专业结构的基本依据。在自评的基础上，由学校组织专家综合评估。通过评估，对人才需求量大、办学条件好、就业形势好、建设成效显著的专业加大软硬件条件的扶持力度，并适度扩大招生规模；对于疏于建设和管理、社会需求量小、就业情况不好、建设成效不佳的专业，将视情况予以适当压缩招生规模、及时进行整顿、改进和建设，实行隔年招生；对虽具备办学条件但非社会发展所急需的专业，则减少招生数量或停止招生。

（二）专业预警与退出

学校依据中等职业教育专业目录、社会人才需求和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建议在核定的专业设置数和学科门类内自主设置、撤销、合并专业，或对专业招生规模进行调整。

强化就业导向和招生计划调控引导作用，建立专业预警与退出机制，拟减招、停招与撤销的专业经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和党委会议讨论、审批后执行。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列入预警专业名单，被预警专业要求限期整改：

1. 实际招生人数未满 30 人的专业；
2. 新生报到率低于 80% 的专业；
3. 上一年度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低于 70% 的专业；
4. 省教育厅公布的红、黄牌专业；

5. 教育部公布的就业率较低的专业；

对出现以下两种或以上情形的专业，减少或停止招生：

1. 上一年度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低于 50% 的专业；

2. 校内专业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专业。

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专业予以撤销：

1. 连续三年列入预警名单；

2. 连续五年停止招生；

3. 根据学校发展和学科专业建设需要调整的专业。

（三）预警、停止招生、撤销专业的处理

对被预警的专业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1. 被校内预警一次的专业，限期整改。要求该专业所在学部组织专业负责人和专业教师认真分析专业建设和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认真整改；

2. 被校内连续两次预警，减少下年招生计划；

3. 上一年度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低于 60% 的专业，实行隔年招生；

4. 被校内预警的专业，当年不得申报与专业建设相关的教学项目。

对被停止招生的专业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1. 暂停教学基本建设投入；

2. 暂停新教师的引进；

3. 暂停申报与本专业建设相关的教学工程项目和教学研究项目；

4. 被停止招生专业所在学部应提出整改方案并认真整改，经校内评估合格，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和党委会议讨论、审批同意方能恢复招生。

对被撤销的专业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1. 停止教学基本建设投入及经费使用；
2. 停止新教师的引进，现有专业教师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实行管理、培训和分流；
3. 停止申报与本专业建设相关的教学研究项目和教学成果奖。

七、经费管理

1. 学校设立专业建设专项经费主要在两个方面予以重点配置。

(1) 重点支持优质专业建设，促进专业特色发展、内涵发展，提升专业影响力和知名度。

(2) 重点支持新办专业建设，对新增专业进行专项基本建设，以达到专业办学基本标准。

专业建设经费的使用要统筹规划，突出重点，专项管理，注重实效，避免盲目和重复建设，努力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2. 各学部制定专业经费使用计划，教务科统筹后报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讨论同意，再经由后勤科（财务室）审核通过，按学校批准的经费预算严格执行。

3. 经费使用范围应符合专业建设内容要求或其他直接相关事项，且应按照学校财务审计制度执行。

河源市卫生学校

2019 年 5 月 10 日